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拟在2023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拟在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期货、信托、保理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10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执行,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且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民、钱卫、胡小雷 2023年4月24日